(上接B147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关联股东郑红、郑小丹、刘辰、邢杰、李永强、王新、吕鹏、张瑞翔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7	鸿远电子	2026/4/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16: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元六鸿远总部大厦，812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2025年年年度股东会”，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元六鸿远总部大厦

联系人：张成、张北童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薪酬（税前）
郑红	董事长	现任	49.97
郑小丹	副董事长	现任	79.06
刘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9.16
王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24.17
吕鹏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2.35
张瑞翔	职工董事	现任	46.71
古群	独立董事	现任	14.29
张文亮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钟凯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刘利荣	副总经理	现任	90.06
杨根之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7.14
林海权	独立董事	届满离任	7.14
邢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届满离任	68.06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123.16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公司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金额为人民币14.29万元（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津贴金额根据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及岗位机制确定，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绩效薪酬和支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等管理规定进行绩效考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支付，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当期考核结果核发。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相关激励方案核发。

职工董事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解聘、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8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080,892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471,000股，以230,609,8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7,652,473.00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辰、王新、吕鹏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古群、张文亮、钟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同类型议案时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签订的授信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审批权限内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事宜，办理公司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的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审批权限内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本次调整组织架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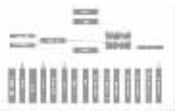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元六鸿远总部大厦813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二）（三）（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凭有效资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凭有效资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条第一款所称买入、卖出行为，是指支付对价买入导致证券数量增加，或为获取对价卖出导致证券数量减少的行为。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推诿自解除、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股东的利益。 违反本条规定给予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的形将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条第一款所称买入、卖出行为，是指支付对价买入导致证券数量增加，或为获取对价卖出导致证券数量减少的行为。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推诿自愿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的形将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条第一款所称买入、卖出行为，是指支付对价买入导致证券数量增加，或为获取对价卖出导致证券数量减少的行为。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获得代理权，并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前公开披露权益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提前披露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征集目的和内容。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负债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